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江雅鳳

相 對 人 翔鈴環保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貴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復有明文，則訴訟標的既為原告為確定其私權，請求法院審判之對象，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，則上開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應以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核定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

第571 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103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僅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並表明未曾調解一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於起訴前，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始符規定。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首開規定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聲請人聲明係請求確認第三人游西增自民國105 年起迄今對相對人有每月5 萬元之薪資債權存在（見本院卷第7 頁、第5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要旨，自應以游西增此段期間薪資債權總額，與聲請人主張獲得勝訴後可完全受償之金額進行比較。又依聲請人主張，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，游西增於109 年獲得相對人給付之60萬元薪資而認定每月薪資債權為5 萬元，因屬定期給付且未確定給付期間，以5 年計算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00 萬元（計算式： $600,000 \times 5 = 3,000,000$ ），衡酌聲請人稱游西增係積欠本金285 萬7,483 元（未含利息、程序執行費用等），堪信如確認後業可涵蓋聲請人勝訴所得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5 萬7,483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 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,000 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 - 1,000 = 1,000$ ），尚應補繳1,000 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

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
聲請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